

深圳辦事處

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
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
電話：+86 755 8268 4480
傳真：+86 755 8268 4481

上海辦事處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
號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
電話：+86 21 6439 4114
傳真：+86 21 6439 4414

北京辦事處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
國中商業大廈 408A 室
電話：+86 10 6210 1890
傳真：+86 10 6210 1882

新加坡辦事處

9 Penang Road
#07-15 Park Mall
Singapore 238459
Tel: +65 6883 1061
Fax: +65 68831024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

第 644 號

現公布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〉的決定》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總理 李克強

2013 年 12 月 11 日

國務院關於修改《全國年節及紀念日 放假辦法》的決定

國務院決定對《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將第二條第二項修改為：“（二）春節，放假 3 天（農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”。

本決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《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》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

（1949年12月23日政務院發布 根據1999年9月18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〉的決定》第一次修訂 根據2007年12月14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〉的決定》第二次修訂 根據2013年12月11日《國務院關於修改〈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〉的決定》第三次修訂）

第一條 為統一全國年節及紀念日的假期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全體公民放假的節日：

- （一）新年，放假1天（1月1日）；
- （二）春節，放假3天（農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；
- （三）清明節，放假1天（農曆清明當日）；
- （四）勞動節，放假1天（5月1日）；
- （五）端午節，放假1天（農曆端午當日）；
- （六）中秋節，放假1天（農曆中秋當日）；
- （七）國慶節，放假3天（10月1日、2日、3日）。

第三條 部分公民放假的節日及紀念日：

- （一）婦女節（3月8日），婦女放假半天；
- （二）青年節（5月4日），14周歲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；
- （三）兒童節（6月1日），不滿14周歲的少年兒童放假1天；
- （四）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紀念日（8月1日），現役軍人放假半天。

第四條 少數民族習慣的節日，由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的地方人民政府，按照各該民族習慣，規定放假日期。

第五條 二七紀念日、五卅紀念日、七七抗戰紀念日、九三抗戰勝利紀念日、九一八紀念日、教師節、護士節、記者節、植樹節等其他節日、紀念日，均不放假。

第六條 全體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應當在工作日補假。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則不補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